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0〕1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通告

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，强力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鲤城区范围内主、次干道、街巷两侧的所有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和居民户（以下简称责任单位），均应遵守本通告。

二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划分

(一)主、次干道责任单位的责任区域：宽度为责任单位产权所有或租赁使用的场所临街建筑物的宽度，纵向长度为责任单位门面至人行道的路沿。

(二)小街巷责任单位的责任区域：宽度为责任单位产权所有或租赁使用的场所临街建筑物的宽度，纵向长度为责任单位门面至路中线。

(三)建设单位责任区域：施工现场（必须按规定要求实行封闭施工）及其出入口至路面，以及建筑材料转运堆放场所。

(四)临时停车管理单位责任区域：所管理的停车场范围。

三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内容

责任单位应做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（简称包卫生）、市容环境秩序（简称包秩序）和环境卫生及绿化设施（简称包设施）的维护和管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包卫生：做好门前责任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，即门前责任区内地面干净整洁，垃圾容器等公共设施干净完好，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整洁美观，商业橱窗、遮阳棚、店面招牌依法规范设置并整洁完好。同时，对责任区内乱吐痰、乱扔垃圾等损害环境卫生行为进行劝阻。

(二)包秩序：门前责任区内无乱设摊点占道经营、乱搭建、乱摆放广告牌，车辆停放整齐。发现违法占用、挖掘人行道、乱停车等行为，应予以劝阻；劝阻无效的，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、

交警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包设施：不侵占、损毁或者擅自拆除、拆迁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，爱护城市园林绿化及设施，不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。发现损害环境卫生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行为，应予以劝阻，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实施，对不认真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责任单位，有权向辖区街道办事处或城市管理部门举报（鲤城区城市管理局24小时举报电话：22181361）。

五、责任单位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要求，由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六、对不服从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，妨碍执行公务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